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（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績優人員，以鼓勵員工勤奮工作，熱忱服務，積極提高公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編制公務人員，品行端正，工作勤奮，任職滿一年以上，且最近一年年終考績（核、成）考列甲等，並具有附表所列政策規劃、為民服務、行政支援等三類具體事蹟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，得遴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。
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雇工、臨時雇工及暫僱人員，得由遴薦機關出具服務優良證明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3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薦為工作績優人員：
 - （一）最近一年曾受有罪確定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考績（核、成）曾考列丙等。
 - （三）因違法失職行為，正在刑事調查、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，或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。
 - （四）前三年曾依本要點規定獎勵。
 - （五）該項具體事蹟已辦理專案考績。
- 4 四、本府每年度遴選獎勵之工作績優人員不得超過三十名，各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最多二名，不計名次，頒給績效楷模獎牌一座，並給予公假三日。
前項人員之公假，應於核定公布後六個月內全部休畢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5 五、工作績優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及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名：
 1. 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名單，應推薦負實際責任之人員，不得遇功比照請獎。
 2. 各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之員工合計總數未達一百人者，以遴薦一人為限；一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，以遴薦三人為限，三百人以上者，以遴薦四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初審：

各機關應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先提經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初評，並依前款第二目遴薦人數規定，排列遴薦優先順序後，逕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 - （三）復審：

本府人事處彙齊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報送之初審名單後，提請本府獎懲評審小組復審；必要時得簽請市長指定相關人員共同復審。如遴薦人員未達遴薦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 - （四）核定：

經復審通過後，由本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。